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a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首惠開桌的和解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3月3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4月1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